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就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举行的第 7488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231\(2015\)](#) 号决议。

在该决议第 4 段，安全理事会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定期向安理会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作承诺的最新情况，并随时报告直接影响履行这些承诺的任何关切问题。

据此，主席随本说明分发总干事 2021 年 6 月 25 日的报告(见附件)。



附件

2021 年 6 月 25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的文件(见附文)。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注意本信及文件为荷。

拉斐尔·马利亚诺·格罗西(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 核查和监测

总干事的报告

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的本报告内容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履行其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核相关承诺情况。本报告是对总干事上次报告以来的发展情况所作的更新。¹

技术谅解

2.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2021 年 1 月 29 日，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根据伊朗议会通过的一项新法律，² 伊朗将采取与“全面行动计划”有关的某些措施，包括停止保障协定之外的原子能机构视察。2021 年 2 月 11 日，总干事通知伊朗，停止或限制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和监测活动将对原子能机构报告伊朗承诺履行情况的能力产生严重影响，并削弱至关重要的对伊朗核计划和平性质的信任。³ 2021 年 2 月 15 日，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伊朗“将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停止执行‘全面行动计划’中所设想的自愿透明度措施”，包括“‘全面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的条款”和“伊朗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中经修订的第 3.1 条”等。⁴

3. 还如以前所报告的，2021 年 2 月 21 日，在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阿里·阿克巴尔·萨利希先生阁下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联合声明”中，原子能机构和伊朗达成了一项符合伊朗法律的临时双边技术谅解，根据该谅解，原子能机构将按照技术附件的规定⁵ 在最多三个月内继续开展必要的核查和监测活动。伊朗和原子能机构除其他外，还进一步商定，伊朗将继续一如既往地充分和不加限制地执行其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保障协定。⁶ 2021 年 5 月 24 日，总干事和萨利希副总统商定，(1) 技术谅解涵盖的原子能机构监测设备收集的信息将

¹ GOV/2021/28。

² INFCIRC/953。

³ GOV/2021/10 号文件第 7 段。

⁴ GOV/2021/10 号文件第 8 段。

⁵ GOV/2021/10 号文件附件一。

⁶ GOV/2021/10 号文件第 11 段。

再存储一个月,直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2) 按照 2021 年 2 月 21 日“联合声明”的规定,这些设备在此期间将继续运行并能够收集和存储进一步的数据。⁷

4. 总干事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致萨利希副总统的信中表示,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达成的协议将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到期,并表示原子能机构必须了解伊朗对原子能机构监测和监视设备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之后可能继续收集、记录和保留数据以及维护和保留相关记录的立场。

5. 2021 年 6 月 18 日,总干事在维也纳会见了伊朗副外长阿巴斯·阿拉格奇,以审查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之间的合作情况,包括 2021 年 5 月 24 日的协议。

6. 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伊朗尚未对总干事的信函作出答复,也未表明伊朗是否打算维持上文第 3 段所述的现行安排,按照上述 2021 年 2 月 21 日的声明及其技术附件的规定,这种安排将确保原子能机构监测和监视设备继续运作,所收集的资料继续储存。

7. 总干事强调,原子能机构必须继续在伊朗开展必要的核查和监测活动,包括利用其监测和监视设备不间断地收集和存储数据,伊朗在这方面需要立即作出回应。

⁷ GOV/INF/2021/31 号文件第 4 段。